

《2017 年水務設施(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

就 2017 年 6 月 12 日法案委員會會議跟進事項列表作出的回應

就項目(a)作出的回應

1. 政府在聽取團體代表提出的意見後，希望就以下議題作出綜合回應。

工人在進行指明水管工程時的刑責

2. 按照現時《水務設施條例》(第 102 章)的規定，若任何人(包括工人)進行的水管工程違反《水務設施條例》第 14(3)條，均屬犯罪。條例草案並無建議增加工人對於水管工程須負的責任。相反，為了提供法定保障予工人，避免他們因一些無法控制的外在因素而觸犯法例，條例草案建議為被控觸犯《水務設施條例》第 14(4)(b)條的人(包括工人)新增法定免責辯護：如果他/她可證明他/她相信進行該項水管工程不會違反《水務設施條例》第 14(3)條的規定，而他/她相信該情況，屬合理之舉，則可以此作為免責辯護(見擬議的《水務設施條例》第 14(5)(b)條)。在條例草案通過後，我們會發出作業指引，解釋工人在已修訂《水務設施條例》的責任。

3. 再者，控方有責任排除所有合理疑點以證明工人犯罪而且無法援引免責辯護。水務監督會考慮到工人的免責辯護，若認為沒有足夠證據顯示有合理機會可將工人定罪，便不會提出檢控。

對在持牌水喉匠或註冊水喉技工的指示及督導下工作的人，須具備的相關技術及已接受的相關培訓的規定

4. 水管工程涉及不少屬低技術或重覆性質的工作，一般會由在指示和督導下的人士進行。事實上，容許未有特定資格人士協助合資格人士進行工程，是過去幾十年來一直存在於水喉行業和其他行業的作業模式。這項安排一方面可為水喉行業提供額外勞動力，另一方面能讓這些人士獲得必要的工作經驗和工種技藝，在未來成為持牌水喉匠或註冊水喉技工。再者，這項安排亦與《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第 583 章)准許並非在某指定工種分項下的註冊建造業工人，在指示和督導下於建造工地進行相關建築工程的相關規定一致。

5. 因此，我們認為限制在持牌水喉匠或註冊水喉技工的指示及督導下進行指明水管工程的人(「被督導人員」)，必須具備指定技術及已接受的相關培訓的規定並不理想。為免降低工程質素，被督導人員只可在指導人決定的工作範圍內，按其指示，以其指明的方法及方式，進行指明水管工程。指導人必須考慮水管工程的性質、水管工程涉及的風險和進行有關水管工程的人的知識及經驗，按合理的頻密程度作出視察，以確保水管工程符合《水務設施條例》第 14(3)條的規定。

作出檢控的時限

6. 根據《裁判官條例》(第 227 章)第 26 條，現時有關《水務設施條例》或《水務設施規例》(第 102A 章)的檢控須於罪行發生時間後六個月內提出。在很多情況下，因罪行發生時間和其後發現罪行的時間差距超過六個月，超出可向犯罪者提出檢控的時限，而未能提出檢控。

7. 條例草案建議在《水務設施條例》內加入條文，以訂明任何按《水務設施條例》提出的檢控可於水務監督發現或知悉罪行當日起計六個月內提出。這項條文對進行指明水管工程的人必須符合《水務設施條例》相關規定的要求，提高重要的阻嚇性。有關訂明提出檢控的時限的相類似條文可以參考《升降機及自動梯條例》(第 618 章)第 142 條及《電力條例》(第 406 章)第 57 條。

將會在全面檢討時研究的其他意見

8. 政府當局正全面檢討《水務設施條例》和《水務設施規例》，希望透過修訂法例，配合水喉業界、技術和作業模式的最新發展。《水務設施條例》和《水務設施規例》的修訂會按重要性分階段進行。

9. 我們認為第一階段的修訂是有迫切性的。該修訂是在考慮食水含鉛超標調查委員會的報告中有關持牌水喉匠的職責的建議後，建議修改《水務設施條例》就有關進行消防供水系統和內部供水系統的規定。另外，該階段的修訂亦會修訂《水務設施條例》以更新水管物料的標準。

10. 目前，我們正就相關的國際作業模式進行研究，並和關注團體合作，以優化現時的規管架構以回應在第二階段修訂中的各個項目。我們在全面檢討以下的關注事項時考慮團體代表在會上提出的意見。

- i. 檢討參與水管工程各方的角色、參與程度和責任，包括發展商、專業人士、承建商、持牌水喉匠和工人；
- ii. 優化水管系統設計、建造和批准的管制流程；
- iii. 檢討監管水管物料供應商以及管制於零售市場出售的水管物料的需要；
- iv. 檢討《水務設施條例》中控罪的罰則以加強阻嚇力；
- v. 繼續與跨政策局和跨部門的工作小組以及獲委聘研究先進地區的食水安全制度的顧問，探討制訂水質規管制度，以及就食水安全立法的需要和訂立水質規管框架；及
- vi. 就各個組織及已發展國家的食水水質標準和取樣規程進行檢討研究，包括這些組織及國家的做法，其做法目的、局限和是否適用於香港等，以及提出適合香港實際情況的建議。

就項目(b)作出的回覆

11. 香港水喉行業涉及多個工種分項，我們在下文將會引用《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下的工種分項“水喉工”的註冊半熟練技工及註冊熟練技工作為例子。

12. 現時，培訓機構已為新入行人士及從業員舉辦不同的培訓課程及測試，幫助他們成為《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下的工種分項“水喉工”的註冊半熟練技工及註冊熟練技工。相關詳情載於**附件 A**。

13. 除了參加载列於**附件 A**的培訓課程外，新入行人士及從業員可在有關工種分項的註冊半熟練技工或註冊熟練技工的指示及督導下，學到相關技能。他們可在取得建造業議會發出的中級工藝測試證書或技能測試證書後，分別註冊成為有關工種分項的半熟練技工或熟練技工。

14. 新入行人士及從業員的一般晉升階梯載於**附件 B**。當局

會聯同建造業議會及其他相關業界持份者，不時檢討有關晉升階梯。

發展局

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六日

《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 (第 583 章)下工種分項 註冊為水喉工的	註冊所需的資格	相關考試/測試	相關培訓課程	《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 訂明可親自在建造工地 進行的工作
半熟練技工 ¹	持有建造業議會(「議會」) 發出的 水喉工中級工藝測試證書	議會舉辦的 水喉工中級工藝測試 (包括 3 小時 30 分鐘實 務測試)	議會為新入行人士及從業員提供以下四個課程。 學員完成其中一個課程後可參加議會舉辦的中級工藝測試： • 一年制基本工藝課程 • 為期 90 日的成年人全日制短期課程 • 與業界合辦為期 150 日的合作培訓計劃 • 為現職普通工人而設的 50 小時技術提升課程	裝配、安裝及修理— (a) 建築物的喉管及其配 件、潔具、冷熱水系 統、沖廁系統、糞便、 穢水及雨水排水系統； (b) 《水務設施條例》(第 102 章)所指位於處所 內及任何位於處所與 總水管接駁裝配之間 作供水用途的喉管與 裝置(包括組成消防供 水系統部分的喉管及 其配件)。
熟練技工	持有議會發出的 水喉工技能測試證書	議會舉辦的 水喉工技能測試 (包括半小時筆試及 6 小時 45 分鐘實務測試)	議會的進階工藝培訓計劃—先導計劃為《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下的 工種分項“水喉工”的註冊半熟練技工提供兩個培訓課程，包括為期 18 個月的系統性在職培訓及為期 90 小時的技術提升課程。學員完成其中 一個課程後可參加議會舉辦的技能測試。	
	《水務設施規例》(第 102A 章) 下的持牌水喉匠	-	職業訓練局(「職訓局」)為新入行人士及從業員提供兩個培訓課程， 包括 3 年制「水喉全科技工證書」及「香港水務設施課程證書」 ² 短期 課程。同時完成兩個課程的學員可申請成為《水務設施規例》下的持 牌水喉匠。	
	持有喉管工學徒畢業證書	-	職訓局根據《學徒制度條例》(第 47 章)為新入行人士及從業員提供 3 年制喉管工學徒訓練。在圓滿完成有關訓練後，有關學徒將獲發喉管 工學徒畢業證書。	
	《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下工 種分項為水喉工的註冊熟練技 工(臨時) ³ ，完成議會舉辦的相 關指明訓練課程 ⁴ 並通過評核	議會根據《建造業工人 註冊條例》為工種分項 為水喉工的註冊熟練 技工(臨時)舉辦的指定 評核 ⁴	議會為《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下的工種分項“水喉工”的註冊熟練技工 (臨時) ³ 提供指明訓練課程。	

註：就水喉業從業員的持續進修，議會和職訓局分別提供「飲用水水質及良好作業認知」和「食水供應系統之水務工程繪圖」的短期課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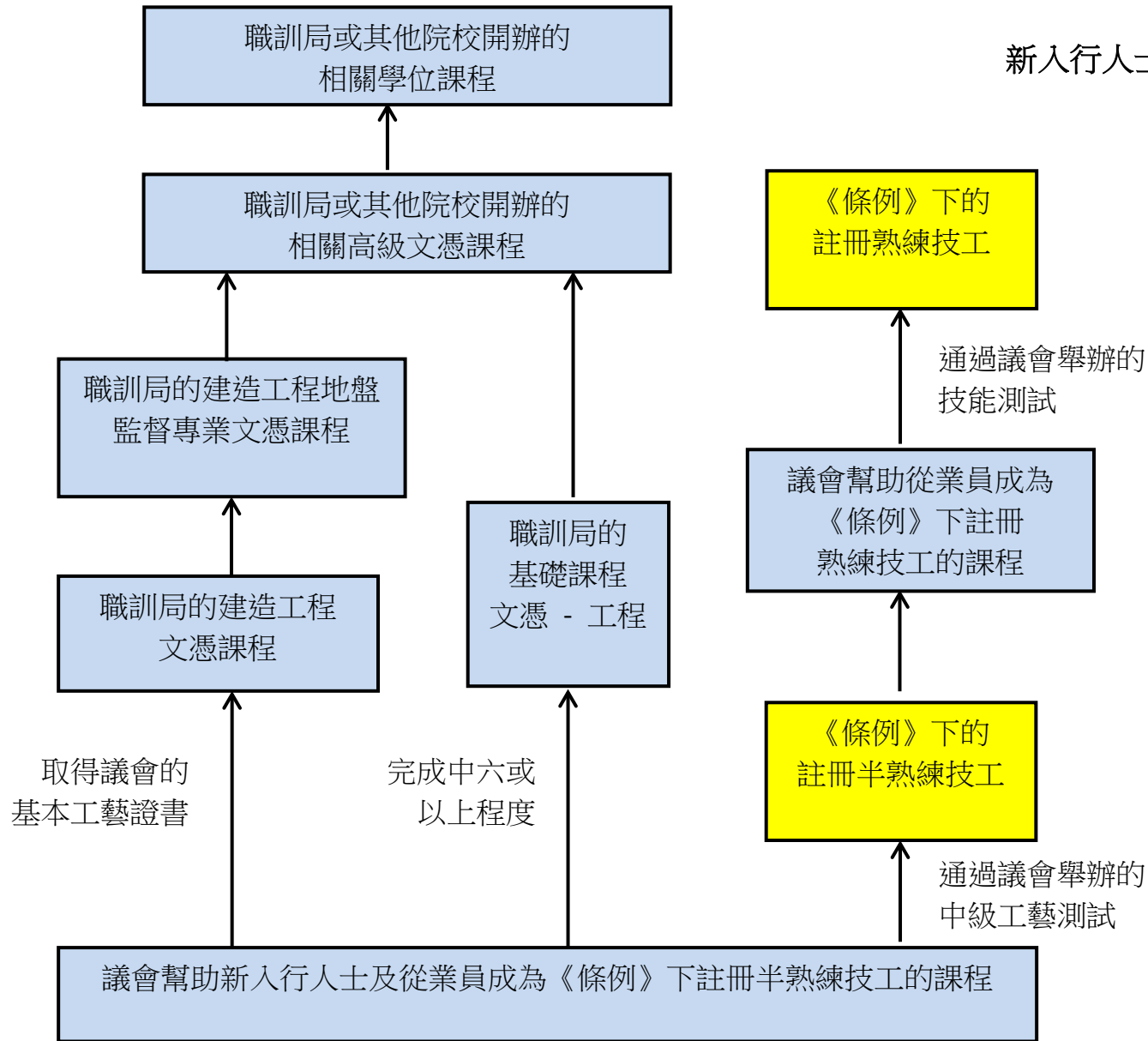
¹ 工人即使已註冊成為《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下工種分項為水喉工的註冊半熟練技工(臨時)，仍需通過中級工藝測試才符合資格註冊成為該工種的註冊半熟練技工。

² 前述三年制課程的畢業學員如持有 4 年相關工作經驗，可申請入讀後述的短期課程。

³ 若工人在 2005 年 12 月 29 日前有不少於 6 年的相關工作經驗，可申請註冊成為註冊熟練技工(臨時)。

⁴ 詳情請參閱《條例》第 41 條。

新入行人士及從業員的一般晉升階梯



- 註：
1. 職訓局、議會和《條例》分別代表職業訓練局、建造業議會和《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
 2. 為清晰起見，其他成為《條例》下註冊熟練技工的可能途徑並無標示。